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，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紧密围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的核心任务开展了各项工作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董事、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、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利益。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监事会总体工作情况

2021 年全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全体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2、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3、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4、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5、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》。

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,公司监事会2021年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,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,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,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,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,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规范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;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,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与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,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、财务管理、经

营成果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、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、运作规范、状况良好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加强募集资金监管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、管理和使用的决策程序公开、透明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规范、合法，资金的使用与预先设定的目标一致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4、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职务领取了薪酬，上述事项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履行相关程序且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除此之外，公司 2021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可核查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6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，明确了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健全；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

2022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。2022 年，监事会将持续强化日常监督，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、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；同时，按照监管部门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，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，实现公司整体健康稳定的发展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